

附表(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運動場館收費標準、管理單位及基本設備表

109年7月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場地名稱		收費標準(元)	管理單位	燈光或冷氣收費標準(元)
東校區	籃球場 2面	4,000 元/2 面球場/2 小時/不含燈光	總務處	燈光費另收：2,000 元/2 小時
	排球場 2面	4,000 元/2 面球場/2 小時/不含燈光	總務處	燈光費另收：2,000 元/2 小時
	田徑運動場	25,000 元/4 小時/不含燈光	總務處	燈光費另收：15,000 元/4 小時
中正館	5F 綜合球場	7,000 元/2 小時/不含冷氣 僅開放暑假期間租借	總務處	冷氣費另收：3,000 元/2 小時
	B1 桌球室	7,200 元/6 桌/2 小時/不含冷氣	總務處	冷氣費另收：2,000 元/每部冷氣 /2 小時

## 注意事項：

1. 校內單位校外機關團體申請借用由總務處事務組考量開放時間負責辦理。(電話：27712171 轉 1328)。申請完成應於一周前繳納場地費及保證金，保證金為場地費用之 20%。使用完畢經場地管理人員檢查無礙後無息退還保證金，損壞應照價賠償或修復。
2. 各場地辦理體育或其他活動，安全措施應納入事前規畫，如發生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借用時如需另行架設電力、播音…等其它設備，應於申請書中詳細敘明以利審查；其活動如有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使用前一週取得活動許可送本校備查後方得使用。
3. 各場館全面禁菸及飲食，進入各場地應依各別規定穿著運動鞋或脫鞋進入。
4. 田徑場內禁止打棒球，壘球或高爾夫球，如有發現立即取締；其發生意外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5. 校內各單位如遇特殊情況，申請免費或彈性折扣收費使用場地時，均應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